《河源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

方案》政策解读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河源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已于9月1日正式印发，自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底，将开展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为指导和帮助各相关单位更好地落实和理解有关内容，现就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政策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特别是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8月9日，国务院安委会印发《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8月17日，住建部召开全国燃气安全整治工作部署推进视频会议；8月21日，省安委会印发《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8月23日，省住建厅召开全国燃气安全整治工作部署推进视频会议。根据中央、省相关部署要求，进一步指导全市城镇燃气管理部门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我市也制定了《方案》，并在今天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推进。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省安全生产65条硬措施和河源70条具体措施，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大起底”排查、全链条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健全法规标准，完善管理机制，全面提升排查整治质量和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加快建立城镇燃气安全长效机制。

（二）工作原则。一是坚持安全为本、突出重点；二是坚持系统治理、全面整改；三是坚持创新引领、科技赋能；四是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

（三）工作目标。到2023年11月底，开展集中攻坚，全面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全链条风险隐患；到2024年6月底，巩固提升集中攻坚成效，构建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到2025年底前，完善相关法规标准体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基本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三、重点工作任务

《方案》主要内容有两大部分。围绕11大项40个小项工作任务开展排查整治。

（一）重点分领域集中攻坚方面

**1.深入排查整治企业生产、充装、经营“问题气”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一是**严格落实燃气经营许可制度，对不再符合许可条件或未按许可规定经营的、未取得许可的企业从事燃气经营的、安全责任不落实和未取得专业资格等的，依法处置。**二是**严格落实燃气输配规范要求，对管道燃气和瓶装燃气提出了明确要求。**三是**严格落实气瓶充装许可制度，对未取得许可、不再符合许可条件或未按许可规定充装的、从业人员无从业资格证书的，依法处置。四是严格落实气瓶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消防安全等制度，严厉打击燃气违法行为。

**2.深入排查整治“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等燃气具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在这个环节重点要严把燃气具制造许可关、严把燃气具生产管理关、严把燃气具市场流入关，燃气具的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

**3.深入排查整治“问题管网”等燃气输送配送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一是**严查燃气管道风险隐患，加强对隐患燃气管道的整改力度，加强对燃气管道保护范围在建项目的巡查力度，确保安全运行。**二是**严查燃气运输风险隐患，对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以及对已取得许可但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依法进行处罚。**三是**严查涉燃气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风险隐患，确保安全运行。

**4.深入排查整治餐饮企业“问题环境”等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各有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严格落实餐饮企业消防安全责任制，严查餐饮场所用气环境风险隐患，严查餐饮场所燃气具风险隐患，严查餐饮场所消防通道风险隐患，营造安全的用气环境。

**5.深入排查整治燃气安全监管执法环节突出问题。**要严查责任机制不完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涉燃气产品质量、燃气运输不规范、工业燃料产品违规售卖到餐饮企业、餐饮企业安全生产制度落实、“九小场所”中餐饮企业消防安全和使用燃气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问题。

（二）综合施策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方面

**1.推动落实企业责任、岗位责任。**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全面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2.加快老化管道和设施改造更新。**要落实各方出资责任，统筹推进老旧小区与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落实用地支持政策，统筹推进天然气发展利用。

**3.推进燃气安全监管智能化建设。**要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强化瓶装燃气追溯管理，规范瓶装燃气配送服务。

**4.完善管理制度。**要完善燃气经营许可、气瓶充装许可制度和产品质量监管机制。

**5.完善有关法规标准。**推进《河源市燃气管理办法》立法建议项目的落实，配合国家、省修订城镇燃气相关标准规范，加大对相关地方标准新制、修订力度，提高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标准，确保燃气管道和设施运行安全。

**6.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安全素养。**深入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强化社会面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燃气安全舆论氛围，提升社会公众防范和化解燃气安全风险隐患的意识和能力。

四、工作安排

（一）集中攻坚阶段（即日起至11月）。在国务院安委会、省市安委会组织实施的全国、全省、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基础上，对城镇燃气全链条风险隐患深挖细查、对深层次矛盾问题“大起底” ，做到全覆盖、无死角，坚决消除风险隐患。

（二）全面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在集中攻坚的基础上，再用半年左右时间，基本建立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的机制，切实巩固集中攻坚成效。

（三）建立长效机制阶段（2024年7月起至2025年12月）。加快完善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持续提升城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基本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地方党委和政府实施专项整治工作，及时协调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按程序请示报告。

（二）压实地方责任。各县(区）要相应成立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市直有关部门也要结合职能和实际，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建立健全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专门工作机制。

（三）加强督促指导。县（区）党委和政府要建立调度通报、督导评估、督办交办、警示建议、重点约谈等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做到紧盯不放、一抓到底。工作专班要加强对各地专项整治工作的督促指导，适时开展督促检查。